**韩祥波——考前80道民法模拟题**

**一、单项选择题**

[1、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正在公园陪伴幼子的秦医生因为在网上公开发表了质疑红毛药酒的文章，突然被便衣警察带走，在附近的邻居王阿姨主动代为照看秦医生的孩子，王阿姨行为中有和秦医生订立民事合同的意思

B.一次甲听到路人乙、丙在聊天，乙对丙说，这iPhone手机真结实，能把核桃砸开，甲信以为真，回家用自己的手机砸核桃，导致手机损坏，甲与乙、丙之间产生侵权关系

C.甲与龙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合同，由于该律师事务所不具有法人资格，故此合同不构成民事法律关系

D.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中王阿姨的行为属于道德调整的范围，不构成民事合同关系，但是如果在事后照顾过程中，因为过错造成孩子的伤害，则会构成侵权法律关系，不当选。B项中甲造成的损害与乙、丙的聊天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甲应该有自己的判断，不当选。C项中的律师事务所虽然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律所作为非法人组织可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独立进行民事活动，非法人组织是《民法总则》中明确规定的一类主体，故可以与甲成立委托合同关系，不当选。D项中甲乙之间的约定，从形式上看虽然有限制双方自由的嫌疑，但是，这种限制根据我国的文化传统及社会主流道德，非但不违反公序良俗，反而还有利于公序良俗原则所追求价值的实现，故为有效，甲违反约定，应当按照原来的约定依约赔偿，正确，当选。

[2、王某是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发出书面要约，愿以10万元价格出售甲公司的一幅名人字画。王某在函件发出后2小时意外死亡，乙公司回函表示愿意以该价格购买。甲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以王某死亡且未经董事会同意为由拒绝出售。翌日，因甲公司涉嫌违法经营，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关于名人字画的买卖合同已经成立生效，若甲公司不履行，则乙公司有权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B.甲公司发出的要约因法定代表人王某的死亡而失去效力

C.甲公司因被吊销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失去了主体资格，即便甲公司不履行名人字画的买卖合同，乙公司也不能请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D.甲公司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不导致甲主体资格的丧失，但是，由于甲公司在接到乙公司的回函后，没有经过董事会的同意，甲乙关于名人字画的买卖合同没有成立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作出的行为，一律由法人承担，即便事后法定代表人死亡的，也不影响法人对于法定代表人行为后果的承担。本题中，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以法人的名义发出要约后死亡，对方回函表示同意，虽然此时王某已经死亡，但是不影响要约的效力，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已经生效，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故A正确，B错误。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并不因此失去主体资格，根据《民法总则》第59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通常来说，法人至注销登记之日起主体资格方可消灭，故C错误。D项认为吊销营业执照，主体资格没有消灭是对的，但是，由于甲、乙之间的合同已经成立生效，故错误。

[3、关于监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未成年人甲的父母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甲的监护人，遗嘱监护人的确立自遗嘱订立时发生效力

B.未成年人甲的父母之外的人，如果对于担任监护人发生争议的，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C.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某大学教授杜某可以与其喜欢的学生李某签订协议，约定当杜某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时，由李某担任监护人，此约定的性质为附期限的委托监护

D.可能的临时监护人包括：村委会、居委会、民政部门和父母所在的工作单位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民法总则》第29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但是，订立的遗嘱是在订立遗嘱的父母死亡时发生效力，不是订立之时，A错误。值得进一步说明的是，如果父母分别订立了两份不同遗嘱，则应当按照遗嘱的一般规则，执行最新的；如果父母一方订立了遗嘱，订立遗嘱一方死亡而另一方依然健在且没有不适合做监护人的情形的，遗嘱也不生效，应当等到另一方也死亡时发生效力，否则，就会出现一方通过遗嘱剥夺另一方作为法定监护人资格的情形。《民法总则》第31条第1款规定：“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据此，可以向法院直接起诉，B正确。《民法总则》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据此，杜某确实可以与李某签订书面合同确定自己未来的监护人，但是，协议是在委托人部分或全部丧失行为能力时才发生效力。至于委托人何时会陷入没有完全行为能力的状态，明显属于未来、不确定、可能、合法的事实，是附条件的委托，不是附期限，故C错误。《民法总则》第31条第3款规定，临时监护人不包括父母所在的单位，故D错误。

[4、甲被宣告死亡，但5年后甲重新出现，关于撤销宣告死亡及相关后果，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撤销宣告死亡没有顺序的限制，而且甲本人也可以申请撤销

B.如果在申请宣告甲死亡后，甲的配偶没有结婚，在撤销宣告死亡后，甲的配偶不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可以通过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拒绝恢复

C.甲重新出现后，被继承的财产，继承人应依法返还，如果财产已经被第三人合法取得，则第三人不需返还，由继承人进行适当补偿

D.甲重新出现后，如果甲配偶已经与他人同居，则此时婚姻关系不可能自行恢复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民法总则》第50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据此，撤销宣告死亡，本人或利害关系人均可，无顺序，A正确，不当选。《民法总则》第51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据此，即使配偶没有再婚，也不一定自行恢复，因为当被宣告死亡的一方重新出现并撤销宣告死亡的，其配偶只需要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即不能恢复婚姻关系，故B正确，不当选。《民法总则》第53条第1款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据此，基于继承而获得被宣告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若是财产已经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继承之外的方式），则第三人没有返还的义务，由继承人进行适当补偿，C正确，不当选。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的，只有当配偶再婚或向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恢复的情形才不恢复原婚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均可自行恢复，故D错误，当选。

[5、2012年5月1日，甲某乘飞机到国外出差，途中飞机失踪，甲某生死不明。2014年6月1日，甲某的妻子乙某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某死亡。在此之前，甲某欠丙某债务2万元，甲某有个人财产价值10万元。法院受理死亡宣告申请期满之后，于2015年6月5日，法院判决宣告甲某死亡。另外，甲某尚有一子一女，儿子已成年，女儿尚未成年。对此，下列表述错误的是哪一个？](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某最早可以在2014年5月2日申请宣告甲某死亡

B.宣告死亡判决作出后，2012年5月1日为甲某的死亡日期

C.甲某的债务消灭，其继承人可以继承甲某的全部财产，但需要用遗产偿还甲某的债务

D.宣告死亡判决作出后，乙某欲将女儿送给他人收养，甲某的父母无优先抚养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民法总则》第46条第1款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据此，因为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的，一般情形下，2年后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宣告死亡。甲某在2012年5月1日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次日开始计算2年，2014年5月1日2年届满，故从5月2日起可以申请宣告死亡，A正确，不当选。《民法总则》第48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据此，因为意外事件被宣告死亡的，意外发生之日为死亡日期，故B正确，不当选。甲某被宣告死亡后，因为主体的灭失使得法律关系消灭，但是，继承人在继承甲某的遗产时，应当在甲某的遗产范围内首先清偿甲某的债务，故C正确，不当选。《收养法》第18条规定：“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据此，D错误，当选。

[6、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个选项是不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被乙的狗咬伤，甲要求乙赔偿的权利具有排他性

B.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丁对丙享有的此项权利具有支配性

C.张某与刘某签订供货合同，没有约定履行顺序，张某要求刘某交货，刘某以张某未支付货款为由拒绝履行，刘某行使的权利是抗辩权

D.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要求撤销因受欺诈订立的合同的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A项中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是债权，债权具有平等性和相容性，不具有排他性，故A错误，当选。B项中的权利是地役权，地役权是物权的一种，物权具有支配性，故正确，不当选。C项中刘某行使的是同时履行抗辩权，故正确，不当选。D项中的撤销权是形成权，故受到除斥期间的限制，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正确，不当选

[7、下列选项中，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将租赁的一辆汽车转让给乙

B.甲在某网店购得国家禁止销售的窃听器

C.某公司误将甲当成乙而与之签订委托合同

D.甲谎称未婚，乙信以为真与之结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A项是无权处分，《买卖合同解释》第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无权处分订立买卖合同的，合同作为负担行为是有效的，不是可撤销，故A错误。B项是内容违法无效的行为，错误。C项是在订立具有人身信任性质的委托合同时，将对方当事人认识错误的行为，构成重大误解，可撤销，正确。D项是重婚的行为，根据《婚姻法》第10条规定，是无效的行为，错误

[8、丙授权15岁的甲去以丙的名义购买手机，乙将二手翻新的手机以新手机的价格卖给了甲，同时，乙称购买此手机者，可获赠价值200元的皮包一个。甲将手机和皮包买回后，一并交给了丙。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构成欺诈，丙可以撤销合同

B.丙要行使撤销权，需要以单方通知的形式作出

C.皮包是赠与的，不能视为买卖的组成部分，丙撤销手机买卖合同的，不影响皮包赠与合同的效力

D.丙不能授权甲作为代理人，因为甲没有完全行为能力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如果被代理人授权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代理人，授权有效，因为代理人不需要对代理的法律行为后果负责，且相对人没有审查代理人行为能力的义务。故本题中丙授权15岁的甲去为丙购买手机的行为有效，故D错误。授权后，代理人甲受到了乙的欺诈而订立了合同，此合同因欺诈而可撤销，在代理中，欺诈代理人相当于被代理人受到欺诈，故被代理人丙享有撤销权，据此，A正确。《民法总则》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因欺诈产生的撤销权需要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来撤销，故B错误。在订立买卖合同过程中，所谓赠与的皮包，从法律关系上看是买卖合同的一部分，故一旦买卖合同撤销，关于皮包部分的法律行为也会归于无效，故C错误。

[9、甲病住院，经查，甲为肝癌晚期，最多再有一年之寿命。甲妻乙与医院均对甲隐瞒了病情。回家后，妻子乙建议甲投保人寿保险，指定乙为受益人，甲同意。保险公司要求甲提供指定医院提供的体检表，正巧乙与其中一所指定医院的某主治医师是好友，故未将甲患有肝癌之病情记入体检表。甲投保险半年后，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了此事。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中保险公司不能撤销保险合同，因为合同相对人甲对于欺诈的发生不知情B.本案中保险公司可以撤销合同C.如果本案中因为欺诈使得撤销权成立，则保险公司单方通知即可撤销合同D.如果本案中保险公司的撤销权成立，则在撤销保险合同后，可以主张甲赔偿损失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民法总则》第149条规定：“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当第三人欺诈时，当与受欺诈人签订合同的相对人知情时，受欺诈人方可撤销合同。背后的法理是，相对人代表的是交易秩序，若不知情的情况下也可以撤销，将损及交易秩序。考虑到此种价值追求，如果在因第三人欺诈而订立的合同中，虽合同相对人不知情，同时也不是合同履行之后的受益人，但是，若第三人是合同的直接受益人时，对于第三人的欺诈，也可以撤销。本案中，合同是甲与保险公司所签，保险公司受到乙的欺诈，且甲对于欺诈不知情。虽然从形式上看，符合第三人欺诈不能撤销的规定，但是，考虑到上述价值衡量，保险公司依然可以撤销合同。因为此合同的利益甲不能享有且以甲的死亡为前提，欺诈人乙是直接受益人，故A错误，B正确。根据上述第149条规定，此种撤销权需要通过诉讼或仲裁来行使，不是单方通知，故C错误。合同一旦被撤销，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向无过错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是相对人直接欺诈，则此时应当承担的是典型的缔约过失责任。本题中就保险合同而言，甲没有过错，有过错的是乙，故承担赔偿责任的应是乙，而乙又不是合同当事人，我国民法又没有将缔约过失责任适用扩展到第三人，故此时，保险公司撤销合同之后的损失，应当向乙主张侵权责任。故D错误。

[10、甲有儿子乙（8岁）和丙（4岁）。甲赠与A房与乙，赠与B房与丙，并办理了过户登记。丁需要租赁房屋两套。于是，委托并授权甲代自己租赁房屋。甲一方面代理乙和丙，一方面代理丁，分别订立了乙、丁之间、丙、丁之间的租赁合同。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对于乙的赠与无效，因为构成自己代理

B.甲对于丙的赠与无效，因为构成自己代理

C.乙、丁之间的租赁合同需要经过丁同意方可发生效力

D.丙、丁之间的合同不需要经过丁同意即可发生效力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民法总则》第168条规定：“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据此，原则上不得进行自己代理或双方代理，除非获得利害关系人同意或认可，其立法目的是为了防止给利害关系人带来损失。因此，如果出现了虽然形式上符合自己代理或双方代理，但却不可能给利害关系人带来损害的情形，自己代理或双方代理行为也应当有效。本题中，甲是乙、丙的法定代理人，乙、丙是被代理人，甲在赠与房屋给乙、丙之时，从形式上看，甲是乙、丙的代理人，是代理乙、丙与自己交易，符合形式上的自己代理，然而，从利益衡量的角度看，这种行为不会给被代理人乙、丙带来损失，故甲对于乙、丙的赠与行为均为有效，AB错误。在将房屋进行出租之时，甲一方面代理丁，另一方面又代理自己的儿子乙、丙，这种双方代理明显存在利害冲突，故签订的租赁合同需经丁的同意方可发生效力，甲是乙、丙的法定代理人，代理乙、丙进行法律行为不需要经过乙、丙的同意，故C正确，D错误。

[11、下列关于诉讼时效起算及适用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知识产权侵权适用普通时效，在权利人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后即便超过时效，只要侵权一直在持续当中并且知识产权在法定的保护期间之内，法院应判决停止侵权

B.分期付款的买卖，自最后一期付款期限届满起算诉讼时效

C.如果甲对于乙的债权没有关于清偿期的约定，则必须自宽限期满开始起算诉讼时效

D.合同被撤销之后，返还之债的请求权从合同被撤销之日开始起算诉讼时效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知识产权侵权由于往往具有持续性，故其时效的适用具有特殊性。虽然适用普通时效，但是，在被侵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3年的，对方提起时效抗辩的，依然应首先判决停止侵权，若主张赔偿的话，则是自提起诉讼之日起向前推算3年，这3年内的损失可请求赔偿，故A正确，不当选。《民法总则》第189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据此，B正确，不当选。《诉讼时效规定》第6条规定：“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据此，没有约定清偿期的合同之债，不一定必须自宽限期届满起算，故C错误，当选。《诉讼时效规定》第7条第2款规定：“合同被撤销，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合同被撤销之日起计算。”据此，D正确，不当选。

[12、2007年12月31日，甲被人打伤，但直至2008年4月30日甲才知道凶手是乙。2010年12月5日至2010年12月14日，甲因所在地发生地震，无法与外界取得联系。甲向人民法院起诉不丧失胜诉权的最后日期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2010年12月31日

B.2011年4月30日

C.2011年6月14日

D.2011年5月10日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民法总则》第194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据此，当在时效临届满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客观事由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权利之时，会发生时效的中止，且在中止的事由消失后都是再加上6个月，时效届满。本题中，2008年4月30日知道加害人，时效起算，从次日开始计算3年，正常时效届满的时间是2011年4月30日。可是，在2010年12月5日到14日，甲因所在地发生了地震，无法与外界取得联系，此为不可抗力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权利，且是在时效临届满的最后6个月之内，可发生中止。事由在2010年12月14日消失，从15日开始再加上6个月时效届满，具体日期是2011年6月14日，故C正确。

[13、下列关于加工取得所有权的表述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购得一块木头制成椅子一把，可因加工获得椅子的所有权

B.甲将乙的一块玉石雕刻成一个精美而价值连城的玉佛，可因加工获得所有权

C.甲将朋友赠送的树根做成极具观赏价值的根雕，可因加工而获得根雕的所有权

D.甲将乙的桌子刷了一层油漆，则甲可以因加工获得桌子的所有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加工作为添附形态的一种，若通过加工行为获得加工之后动产的所有权，通常需要两个要件：其一，加工的对象是他人的材料，因为自己的材料本就是自己的，不需要通过加工获得；其二，加工行为使得材料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A项木材购来后就已经属于甲，做成椅子，是一般意义上的产品制造行为，不是添附意义上的加工，错误。B项中甲将乙的玉石雕刻成价值连城的玉佛，符合加工的两项条件，故正确。C项中树根赠送给甲之后，甲就获得了所有权，故甲的行为不构成添附意义上的加工，错误。D项中的行为过于简单，没有使得财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加工，故错误。

[14、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生效时设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登记造册，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B.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以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为依据，是否办理登记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没有影响

C.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可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不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D.土地承包经营权一般不得抵押，四荒用地的承包经营权可以抵押，且必须办理登记，不登记则抵押权不能设立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物权法》第127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据此，土地承包经营权在设立之时，不需要申请登记，登记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义务，既没有登记生效，也没有登记对抗。故A错误，当选，B正确，不当选。《物权法》第129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个人之间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或转让，合同生效即发生物权变动效力，但是不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故C正确，不当选。《物权法》第187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物权法》第180条第1款第（一）至（三）项规定的可以抵押的财产分别是：（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故用可以抵押的荒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必须办理登记，不登记抵押权不能设立，D项正确，不当选。

[15、甲企业向乙银行借款100万元，以企业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设定抵押担保，双方签订了书面抵押协议，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借款期限届至，甲企业无力还款，乙银行准备行使抵押权。经查，甲企业仅有的一套设备已经出卖给丙公司，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甲企业将该设备交付给了丙公司，但双方约定的丙公司付款期限尚未届至。对此，下列表达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银行有权请求丙公司支付设备的价款

B.甲企业与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有效

C.设定此种抵押办理登记的部门应是抵押财产所在地的工商部门

D.因为办理了登记，故银行可以直接就甲交付给丙的设备主张优先受偿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物权法》第181条规定：“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据此，当约定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设定抵押担保时，就意味着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由于抵押人作为商事主体的特殊性，设定抵押之后，产生的效力与一般动产抵押不同。《物权法》第189条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据此，设定动产浮动抵押之后，即使办理了抵押登记，也不能对抗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价款的买受人，而且，抵押人也可以处分抵押财产，这都是因为作为抵押人的企业维持日常经营的需要。本题中A项抵押人甲将一套设备出卖给丙，此时，基于合同相对性，抵押权人银行不能向丙主张支付设备价款，错误。既然设定浮动抵押后，不限制抵押人的处分权，故甲、丙之间的合同有效，B正确。本题中的动产浮动抵押，应当办理登记的部门是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C错误。既然根据前述第189条的规定，设定浮动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本题中，由于丙尚未付款，故丙不能对抗抵押权人，此时，银行可以就机器设备主张优先受偿权。D项中，虽然认为银行可以主张优先受偿，但是，原因不是因为办理了登记，故错误。

[16、下列哪个情况属于不当得利？](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养子女对生父母支付的赡养费

B.甲因提前履行债务而丧失的期限利益

C.甲在乙结婚时给了500元的红包，而甲结婚时乙没有给红包

D.甲因售货员的错误而少付了货款500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属于道德义务，没有不当得利，A错误，不当选。B项是自愿提前清偿债务，不能构成不当得利，B错误，不当选。C项是基于习俗而进行的给付，不构成不当得利，C错误，不当选。D项构成不当得利，D正确，当选。

[17、下列选项中，甲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主动将摔倒在人行道上的老人扶起

B.甲儿时被收养，成年后赡养亲生父母

C.甲为了出行便利，出钱修复邻居家被台风刮倒的院墙

D.甲的狗将他人咬伤，甲却以为是好友乙的狗咬伤人而赔偿伤者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民法总则》第121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据此，构成无因管理，要具备如下要件：管理他人事务；有为他人管理的意思；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A、B两项是履行道德义务，不成立法律关系。C项中虽然考虑到了自己的利益，但是修复邻居的院墙客观上有为他人利益的意思，构成无因管理，正确。D项中甲管理的是自己的事务，故不构成无因管理。

[18、甲的母牛走失，被乙拾得，寻找失主未果后，牵回家暂养。在乙饲养期间，母牛生下一头小牛。乙为饲养这两头牛共支付草料费200元，并造成误工损失300元。根据我国民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小牛归甲，乙有权要求甲支付200元

B.小牛归乙，乙有权要求甲支付200元

C.小牛归甲，乙有权要求甲支付500元

D.小牛归乙，乙有权要求甲支付500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中，乙作为拾得人，对甲的牛构成无权占有，无权占有人在返还时，原物与孳息均应返还。因此，乙应将母牛、小牛一并归还。《民法总则》第121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通常认为，这里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本题中，乙拾得后细心照顾，支出了草料费并造成误工损失，属于无因管理中必要费用的范围，故乙可以请求甲支付草料费并赔偿误工损失共500元，C正确。

[19、关于定金，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当事人约定定金超过合同标的额20%的部分，不支持该部分定金的效力

B.当事人可约定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的生效要件，如果定金没有交付，而主合同的义务人履行了债务，债权人也接受债务人履行的，定金合同不因此而生效

C.因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导致主合同不能履行者，如果交付了定金，则收受定金一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D.因第三人原因导致主合同不能履行者，收受定金一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若合同履行了一部分时，则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担保法》第91条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担保法解释》第121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超过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A正确，不当选。举例来说，甲与乙签订一份货款为人民币50万元的买卖合同，并依约定交付给乙定金人民币15万元。后乙违约没有履行该合同。乙应返还给甲人民币为多少？首先，50万元的20%，即10万元的部分有定金的效力，乙应双倍返还，但剩余的5万元，应原款返还，一共需要返还的是25万元。B项中说明的主合同与定金合同成立的关系。约定交付定金作为合同的条件，是为成约定金。约定了成约定金的，如果不交付定金，原则上主合同不成立，但是，若主合同实际履行的，主合同依然可以有效。由于定金合同的实践性质，虽然主合同履行可以使得主合同生效，但是定金没有交付，定金合同不会因此生效，故B正确，不当选。《担保法解释》第122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受定金处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三人追偿。”据此，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导致主合同不能履行的，均可免除定金责任，C错误，当选。根据前述第122条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导致主合同不能履行的，基于合同的相对性，违约方需要先承担定金责任，而后再向第三人追偿。又根据《担保法解释》第120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合同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若是不完全履行合同之情形，则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D正确，不当选。举例来说，合同标的额100万元，甲向乙交付20万元定金，如果乙履行了60万元，则违约部分占40%，计算定金责任时，用40%乘以20万元，所得数额8万元的部分双倍返还，即16万元，加上没有违约部分12万元原款返还，乙共需要返还28万元。

[20、甲、丙公司约定向乙公司共同购买一批精密仪器，该合同由甲、乙、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甲、丙公司加盖了合同专用章，乙公司却未加盖合同专用章。丙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后，为筹措资金向丁银行借款300万元，丁银行要求提供担保，丙公司请求戊公司作保，戊公司允诺。三方约定，丁银行借给丙公司300万元，预扣一年的利息30万元，实际交付丙公司270万元，由戊公司提供保证。丙公司和戊公司同时约定，戊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但丙公司应付给戊公司担保费30万元。针对上述事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由于乙公司没有在合同上加盖专用章，因此实际上合同并没有成立

B.保证人和债务人之间约定担保费用的做法合法

C.戊公司应当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D.丙丁之间的借款实际上是无效的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足以认定合同成立，是否盖章没有影响，故A错误。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保证，向债务人收取费用，是实践中的常见做法，是担保公司的最主要业务内容，当然是合法的，B正确。但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本题中保证人向债务人收取了费用，并不意味着保证合同本身是有偿的。因为保证合同是保证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合同，一定是无偿的。既然没有明确约定为一般保证，就应认为是连带保证，故C错误。《合同法》第200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据此，本题中，约定预先扣除利息的，只是按照实际提供的借款计算本金和利息，并不直接导致合同无效，故D错误。

[21、关于合同的成立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只要承诺到达，合同一定成立

B.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

C.需要签订合同书或者确认书的，自合同书或者确认书签订之日合同成立

D.当事人约定以合同书形式签订合同，一方在合同书上按手印的认定与签字盖章具有同等的效力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合同法》第32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第33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据此，承诺到达，合同不一定成立，A错误，当选，C正确，不当选。《合同法解释二》第4条规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据此，B正确，不当选。《合同法解释二》第5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据此，D正确，不当选。

[22、甲公司因经营需要，分别欠乙银行借款三笔。第一笔数额为100万元，甲公司以其150万元的设备对该笔借款设定抵押并办理登记；第二笔借款数额为50万元；最后一笔借款数额为90万元，也以该机器设备抵押并登记。三笔借款现均已到期，2009年5月12日，甲公司持90万元向乙银行还款。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优先清偿第一笔借款90万元

B.优先清偿第二笔借款50万元，剩余的40万元清偿第三笔

C.优先清偿第三笔

D.优先清偿第二笔50万元，剩余的40万元清偿第一笔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合同法解释二》第20条规定：“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清偿的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三笔借款没有约定清偿顺序，且均已到期，故优先抵充没有担保或担保数额较少的。第二笔50万元没有担保，应当优先清偿，第一笔有充分的担保，对于第三笔债权进行担保的，是在机器设备上设定的第二顺位的抵押权，故不够充分，因此，优先抵充第二笔后，剩余的40万元应当优先抵充第三笔，故B正确。

[23、下列试用买卖中，关于推定购买表述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在试用期间，向卖方支付了部分价款，此时，应推定甲同意购买，即使甲与卖方有特别约定也无效

B.乙在试用期间，将试用物卖给了第三人，此时，应推定乙同意购买，并且乙与第三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完全有效

C.丙在试用期间，将试用物出租给第三人，此时，应推定丙同意购买，并且丙的出租行为构成无权处分

D.丁在试用期间，在试用物上设立了质权，并将试用物交付给质权人占有，此时，质权人可善意取得质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合同法》第171条规定：“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买卖合同解释》第41条规定：“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一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买受人同意购买，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试用期内，买受人对标的物实施了出卖、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非试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买受人同意购买。”据此，推定同意购买的情形包括：试用期满保持沉默，试用期内支付部分价款没有特别声明，试用期内出卖、出租试用物或在试用物上设立担保物权的。A项中支付部分价款，原则上推定同意购买，但有特别约定的依约定，错误。B项中使用期间出卖的，推定购买，此时视为有权处分的买卖，合同当然有效，故正确。C项中试用期内出租视为同意购买，但是出租不是处分行为，更不是无权处分，错误。D项中在试用物上设定质权的，此时推定购买，视为有权处分，故质权人取得质权是继受取得，不是善意取得，错误。

[24、关于租房人的优先购买权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将房屋租给乙居住，如果甲要出卖房屋，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房屋即将出售，此时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果由于甲没有通知乙使得乙丧失此权利，则乙可以主张甲与第三人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B.张三将房屋出租给李四居住，如果在租赁期间，张三将房屋卖给自己的姑姑，李四不能享有优先购买权

C.出租人甲欲出卖房屋，在8月10日通知了承租人乙，直到8月27日，乙也没有表示要购买房屋，此时，视为乙放弃优先购买权

D.出租人甲出卖房屋没有通知承租人乙，而是直接将房屋卖给了善意第三人丙，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此时，乙不得再主张优先购买权，因为，丙已经善意取得该房屋，但是，在租赁期限内，乙可以继续承租该房屋，同时，乙可以向甲主张损害赔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合同法》第230条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21条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如果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出卖租赁房屋没有提前通知承租人导致优先购买权不能实现的，承租人可主张出租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不能主张出租人与第三人的合同无效，故A错误。《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24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二）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三）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四）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并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根据第24条第（二）项规定，只有卖给出租人的近亲属的，才能直接排除优先购买权，姑姑不是近亲属，故B错误。C项中承租人接到通知后，超过15日没有表示购买，根据第24条第（三）项规定，视为放弃购买，正确。根据第24条第（四）项规定，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并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此时承租人不能优先购买，但是可以向出租人主张赔偿损失，同时，由于出租人处分房屋是有权处分，第三人取得是继受取得，非善意取得，故D错误。

[25、甲开发商和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预售），甲卖房与乙。办理了预告登记，乙交付全部房款。房屋竣工后，甲公司正欲交房并办理过户登记时，甲公司的债权人丙强制执行甲公司的财产，法院将前述房屋查封并拍卖。此时，乙以已经办理预告登记为由提出异议。关于甲、乙、丙三者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由于乙已经办理了预告登记，所以应当优先保护乙

B.乙应当优先获得保护，但与预告登记无关

C.在房屋过户登记前，依然属于甲所有，因此甲的债权人丙可以申请执行该房屋

D.因为乙已经办理了预告登记，所以丙不能申请执行该房屋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此题貌似考查预告登记的效力，其实，本题涉及的情形与预告登记无关。因为，在消费者购房已经支付全部或大部分价款的情形下，对消费者保护问题有特别的规定。根据最高法《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规定：“一、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行案件中，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认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二、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据此，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而该优先权又不得对抗已经交付全部或大部分购房款的购房人。由此可见，已经交付全部或大部分购房款的消费者权利必然优先于其他抵押权人和其他债权人，因此，本题中乙的权利最优先获得保护，与是否办理预告登记无关，故B正确，ACD错误。

[26、关于以下几种特殊侵权，表述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某化工厂排放的废水流入某湖后，发生大量鱼类死亡事件，经调查，该化工厂排放的废水完全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因此无需承担责任

B.某公园组织元旦游园赏灯会，严格控制了入场人数并进行相应安检，在活动过程中两游人因言语不和大打出手，致使旁边游客的相机落入水中受损。因该损失是在公园内参加该活动时造成，根据安全保障义务的要求，应由公园承担侵权责任

C.周某因天气炎热，从商场购买一制冷空调，初次使用时发生爆炸造成人身损害，因周某无法判断爆炸原因，仅能凭购物小票向商场请求赔偿

D.某研究所在装运存有放射性物质的铅箱时，一只箱子从车上掉下来，吴明（8岁）看见后，即取出箱中的放射性物质玩耍，结果因过量吸收放射性物质而得病，吴明的治疗费应由某研究所承担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环境侵权中，达标排放只是可能免除行政处罚，不能免除民事责任，A错误。《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据此，当在公共场所或公共活动中，第三人造成侵权的，安保义务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反之，没有过错，则没有责任。B项中组织者严格控制人数并进行了相应安检，故对于侵权的发生没有过错，此时园方没有责任，错误。《侵权责任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据此，因为产品缺陷造成他人权利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产者或销售者主张赔偿责任，故C错误。《侵权责任法》第74条规定：“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据此，D项中铅箱作为高度危险物品被遗失，研究所是所有人，故对于铅箱造成的损害，应当由研究所承担，正确。

[27、甲在高速路上自杀，乙醉酒后驾车且超速行驶，发现甲之后没有采取任何避让或者制动措施，造成甲的死亡。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由于受害人存在故意，因此责任由甲自负

B.尽管甲存在故意，但是乙存在重大过失，因此乙不能完全免责，应承担相应责任

C.乙应当承担一半的责任

D.乙应当承担全部的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侵权责任法》第27条规定：“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民法通说认为，当受害人存在故意之时，加害人可完全免责，但是此时受害人的故意必须是造成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加害人对于损害后果的出现，不能存在过错。虽然受害人有故意，但是加害人也有过错的，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本题中，甲自杀对于损害的发生有故意，但是加害人酒驾且超速驾驶，对于损害发生也有过错，此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故B正确。

[28、知名法学家李某根据其多年教学经验，创作并出版了学术专著《民法通论》。读者张某对李某非常崇拜，其根据该书的文本制作出了《民法通论》的电子文档，并上传至其个人在某网络的博客中供他人无偿下载。李某知晓后，立即通知网络运营商，并要求其制止张某的传播行为，网络运营商未予理睬。对于李某的损失，以下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某的损失应当由张某全部承担

B.李某的损失应当由张某和网络运营商承担按份责任

C.李某的损失应当由张某和网络运营商承担连带责任

D.李某的损失不应当由网络运营商全部承担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2款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当被侵权人发现侵权信息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时，网络服务提供者若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就接到通知后扩大的损失，与网络用户一起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网络运营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故应当就扩大的损失，与网络用户张某一起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这一分析，只有D正确。

[29、甲、乙结婚多年，未生育。一日，乙发现自己怀孕，恰逢事业上处于晋升阶段，乙怕怀孕影响自己的事业，于是背着甲偷偷地去医院做了人流。甲知晓后，大怒，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甲的下列请求哪个能得到法院的支持？](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认为感情确已破裂，请求离婚

B.因为甲已经丧失生育能力，乙堕胎的行为损害了其生育权，请求损害赔偿

C.甲虽然没有丧失生育能力，但仍可以损害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

D.根据《婚姻法》第46条，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婚姻法解释三》第9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婚姻法》第32条第3款第（五）项规定的是“其他感情破裂的情形”。据此A正确。生育的完成需要双方共同配合方可完成，若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不得以自己生育权受到侵害为由，主张另一方进行赔偿，故BCD错误。

[30、李某死后留下一套房屋和数十万存款，生前未立遗嘱。李某有三个女儿，并收养了一子。大女儿甲中年病故，留下一子小甲。二女儿乙与有一个3岁女儿（小张）的张帅结婚，作为继母，乙对于小张关怀备至。养子丙收入丰厚，却拒绝赡养李某。在三个女儿办理丧事期间，小女儿丁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留下一女小丁。下列选项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甲、乙、丙、丁、小甲和小丁

B.大女儿之子对李某遗产的继承属于代位继承。如果二女儿乙也先于李某死亡，则其继女小张也可以代位继承

C.小女儿之女属于转继承人

D.分配遗产时，养子可以不分或少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继承法》第10条第1款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第11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据此，代位继承人可行使其父母的权利，在第一顺序参加遗产分配，但不是直接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但是根据曾经考查过的真题，如果表述为代位继承人是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当选，其意为可以在第一顺位参加遗产分配。第12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据此，甲、乙、丙、丁和小甲均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小丁不是，故A错误。B项中，大女儿之子是代位继承，没有异议，但是如果乙也先于李某死亡的，其继女小张不可以代为继承，因为《继承法意见》第26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据此规定，被继承人各种子女的继子女均不可代位继承，因为，我国婚姻家庭法对于继子女与继父母关系的拟制没有扩及继父母的其他近亲属，故B错误。小女儿是在继承发生后遗产分割之前死亡的，此时，小女儿的女儿小丁是转继承人，故C正确。《继承法》第13条第4款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据此，对于丙是应当不分或少分，不是可以，故D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31、关于法人与合伙，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根据《民法总则》非营利法人由社会团体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组成，不包括机关法人

B.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对外承担独立责任，但法人作为出资人的情况下承担有限责任

C.法人分立时，关于债务承担的内部约定有效，但对债权人来说不一定有效力

D.合伙人退伙时与其他合伙人约定自己退伙后对合伙债务不负责任是有效的，因此，债权人不能再向退伙人主张债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的分类，非营利法人包括捐助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是特别法人的一种，不属于非营利法人的范畴，A错误，当选。《民法总则》第60条规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据此，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以自己的财产对外承担独立责任，但是作为出资人的法人股东则在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从法理上说，法人的独立责任，是出资人有限责任的前提。B正确，不当选。《民法总则》第67条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法人分立的，可以在内部约定对原债务承担的比例，但是，若没有经过债权人同意的，对于债权人不发生效力，故C正确，不当选。《合伙企业法》第53条规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据此，退伙人在退伙时即使约定对退伙之前的债务不负清偿责任，只要该约定没有经过债权人同意，退伙人依然需对退伙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D错误，当选。

[32、关于民事权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乙银行要求甲公司提供抵押，甲于是将自己的一套房屋抵押给乙银行。上述行为使得乙银行既拥有了债权，也拥有了物权，并且债权随着物权的消灭而消灭

B.甲将一辆汽车质押给乙，乙在使用过程中不慎将车弄坏，送至丙修理厂修理，修理完毕之后，乙不支付修理费，丙将汽车留置的权利具有支配性

C.甲、乙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甲先送货，乙收货后一周内付款，可在甲将要履行的前一天获得确切消息称乙陷入严重资金困难，此时，甲可暂不履行，甲行使的权利是抗辩权

D.甲将一套房屋租给乙居住，后来乙未经甲的同意将房屋转租，此时甲作出解除租赁合同的决定，甲行使的权利是形成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中乙银行享有债权与抵押权，其中债权是主权利，抵押权是从权利，此时作为物权的抵押权要随着债权的消灭而消灭，而不是相反，故A错误。B项中留置权是担保物权，以占有支配特定动产为前提，故留置权具有支配性是正确的。C项中甲的履行顺序在前，由于感到不安而暂时拒绝履行的权利是抗辩权，正确。D项中解除权可以单方使得法律关系归于消灭，故是形成权，正确。

[33、甲父老甲去世，将遗体送到A市殡仪馆火化，约定第二天去取父亲的骨灰及骨灰盒。翌日，甲如约而至，不料，由于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失误，将甲父的骨灰盒摔坏，同时骨灰随风飘散。甲知道后，伤心至极，向法院起诉，请求殡仪馆返还火化费用，赔偿骨灰盒的损失，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殡仪馆应当返还甲支出的火化费用、赔偿骨灰盒费用的损失

B.法院应当支持甲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但甲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在提起诉讼前不得转让

C.殡仪馆的行为构成违约和侵权

D.若甲要提起精神损害赔偿，应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殡仪馆与甲之间有合同关系，殡仪馆没有如约履行，将骨灰盒摔坏并造成骨灰消失，既违约又侵权，故应返还相关费用、赔偿相应损失，AC正确。基于正常人的理解，骨灰及骨灰盒属于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财产，损毁灭失的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但是，按照我国司法惯例，要提起精神损害赔偿，应当以侵权为由来提起，故D正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8条第2款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据此，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除了两种特殊情况外，不得转让或继承。本案中，由于没有赔偿义务人书面承诺给予赔偿的事实，故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在提起诉讼前不得转让的主张是正确的，故B正确。

[34、生活窘迫之甲出售某珍藏图书一套与乙，价值8万元，但在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果甲日后中奖，得以时价买回。两年后，甲购买彩票，中奖5元。于是甲认为，回购图书的条件已经成就，于是向乙请求买回该书，此时，书之时价为10万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乙之间买卖图书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B.甲、乙之间买卖图书的合同是附条件的合同

C.甲中奖5元，应视为甲回购图书的条件已经成就

D.本案中，不应认为甲回购图书的条件已经成就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中甲、乙之间是附条件的买卖合同，不过所附条件为解除条件。《民法总则》第158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据此，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一旦条件成就，则合同终止。故AB正确。基于正常人的理解，本题中设定的，如果中奖将回购图书，其真实意思是，当下没有足够资金，等中奖后资金具备了则回购图书。这涉及意思表示解释的规则。《民法总则》第142条第1款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据此，有相对人的情况下，进行意思表示解释时，应当侧重客观标准，故本题中中奖5元，条件是否成就的解释，应当按照通常理解，认定为条件不成就，故C错误，D正确。

[35、甲购买乙的房屋，合同订立后，房价上涨，乙为避免甲依合同起诉并请求强制履行，于是找到朋友丙商议，与丙假装做成买卖，办理了过户登记，将房屋登记在丙的名下，并将房屋交付于丙。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可以主张乙、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

B.甲可以主张乙承担违约责任

C.甲可以主张丙承担侵权责任

D.如果在乙将房屋登记给丙之后，丙将房屋卖给了不知情的第三人丁，丁支付了合理价款，则甲在主张乙、丙的合同无效后，不得主张丁返还房屋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民法总则》第154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题中，乙、丙之间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订立合同无效，故A正确。由于甲、乙的买卖合同签订后，乙没有如约履行，故甲可以主张乙承担违约责任，B正确。当由于第三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根据合同的相对性，非违约方通常是主张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再向第三人追偿，而不直接主张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主要考虑的因素是，通常第三人不可能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影响到合同相对人合同债权的实现。然而，当第三人明知债权的存在，故意实施相应行为导致合同债权不能实现的，在民法理论上被称为恶意侵害债权，此时，合同债权人可以直接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责任。本题中，丙明知甲、乙买卖合同的存在，依然与乙签订合同，对于甲的债权实现造成障碍，显属恶意侵害债权之情形，故甲可以主张丙承担侵权责任，C正确。在房屋登记给丙之后，如果丙将房屋卖给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在支付了合理对价并办理过户登记之后，第三人可构成善意取得，D项中的丁即为善意取得的第三人，故丁不需返还房屋，故D正确。

[36、甲在北京经营高档餐饮店5处，生意逐渐惨淡，陷入亏损状态。欲向中国银行贷款800万元用于转型调整，银行要求提供殷实可靠之保证人作为担保。甲一时难以找到可靠保证人，情况窘迫。甲之表弟乙在某大学法学院任教，知道本校经管学院身价过亿之教授丁有婚外隐秘情人，以向学校有关部门告发此事为由胁迫丁为甲作保，甲和银行对此均毫不知情。一年半之后，丁婚外情之事被其妻子发觉并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丁受到学校处分，并决心断绝与其婚外情人之关系。而后，丁乃以其受到胁迫为由，向中国银行表示撤销其保证。关于本案，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丁不可以撤销保证合同，因为作为保证合同相对人的银行对于胁迫的存在不知情

B.丁可以撤销保证合同，但需要通过诉讼方式来行使撤销权

C.如果丁的撤销权成立，则丁的撤销权自胁迫发生之日起1年不行使即为消灭

D.如果丁的撤销权成立，则在撤销合同后，对于银行的损失丁应承担赔偿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民法总则》第150条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因胁迫而可撤销的合同不论胁迫来自相对人还是第三人，一律可撤销，且需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来行使权利，本题中没有声明有仲裁条款，故通过诉讼方式行使，故A错误，当选，B正确，不当选。关于因受到胁迫产生的撤销权，行使期间是1年，但是根据《民法总则》第152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1年的起算从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起算，故C错误。在丁撤销保证合同后，银行的损失如何赔偿必须考虑。本题中，丁签订合同是处于被胁迫状态，意思并不自由，若由丁赔偿缺少正当性，何况丁在被胁迫的情形下作出保证，本身也会产生损失。这些损失均是由于乙的过错行为所致，故均应当由乙承担侵权责任，故D错误，当选。

[37、甲被第三人丙欺诈，授权给乙，让乙以甲的名义向丙购买奥迪车一辆，对此欺诈，乙不知情。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由于乙没有欺诈甲，故甲不能撤销对于乙的授权

B.相对于代理权的授予而言，实施了欺诈行为的丙是第三人，而且乙不知情，故甲不能撤销

C.甲可以撤销对于乙的授权

D.甲的撤销权需要通过诉讼方式来行使，且自知道欺诈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撤销权消灭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民法总则》第149条规定：“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第三人欺诈的，只有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欺诈行为的，被欺诈人才可以撤销。通说认为，第三人不包括相对人用于缔约的代理人或辅助人，也不包括因为缔约而直接获得利益的第三人。本题中，甲受到丙的欺诈，授权给乙，让乙以甲的名义与丙订立合同的行为中，丙虽然形式上是欺诈的第三人，但是确是让甲授权给乙后与自己订立合同。故此法律关系的本质是，丙通过乙欺诈甲，丙是该欺诈行为的直接受益人，故虽然被授权的乙对于丙的欺诈不知情，甲依然可以撤销对于乙的授权，故AB错误，C正确。因欺诈而产生的撤销权，在没有仲裁条款的情况下，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行使权利，且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故D正确。

[38、甲任职于乙水产批发市场，常以乙的名义从丙养殖场进货。后来，甲辞职，自己也在另一市场摆摊经营水产生意，以谋生计。甲依然以乙的名义订购水产，乙知道此事，但是，念及旧情，未表示反对。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应当对于甲的行为负履行合同之责，由于交易习惯，甲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

B.若没有甲在乙水产批发市场任职的事实，甲是乙的亲戚，看乙生意很好，于是也用乙的名义从丙处进货，订立合同时，丙找乙核实，乙保持沉默，此时视为同意，乙应当对甲的行为负责

C.在B项的情形中，如果乙对甲以乙的名义订立合同不知情，在甲以乙的名义订立合同后，面对丙的催告，乙保持沉默，则乙不需要对甲的行为后果负责

D.在C项情形下，养殖场若不知情，在乙追认之前可以通知的方式行使撤销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民法总则》第172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本题中，甲曾经在乙处工作，且常以乙的名义进货，在离职后，乙并没有及时告知丙，故长期以来的交易习惯，足以使得丙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甲仍有代理权，故认定构成表见代理是有依据的，故A正确。B项中的情形，排除甲在乙处工作过的事实，当甲用乙的名义在丙处进货时，丙向乙核实，这说明当甲用乙的名义与丙订立合同之时，乙是知情的，此时明知而不表示反对，理论上认为是默示的授权，视为同意，乙应当对甲的行为负责，因为既然发生之时乙就知情，此时乙有充分的机会防止法律行为的发生，故视为同意，B正确。C项情形中，设定的情形是，当甲用乙的名义与丙订立合同之时，乙不知情，在合同订立后，面对丙的催告，乙保持沉默，视为拒绝，因为法律行为发生之时，乙不知情，此时乙没有任何机会防止法律行为的出现，故面对催告，保持沉默视为拒绝，此时构成典型的狭义无权代理，C正确。被乙追认之前，丙养殖场若不知情，可以通知的方式撤销自己的意思表示，故D正确。

[39、下列关于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王某的债权人薄某作为某市市委书记因严重违纪行为被双规，此情形可导致债权债务关系的诉讼时效中断

B.债务人王某在其债权人李某出示的借据上签字确认债权并请求李某延期，此行为可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

C.债权人王某乘坐高铁去上海，由于列车相撞发生重大事故，成了植物人，尚未确定监护人，此种情形可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止

D.债权人向法院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此行为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关于时效中止和中断的规定，从理论上可以总结认为：时效中断是权利人行使权利的结果；时效中止是权利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行使权利的结果。据这样的标准看，A项中债权人被双规，无人身自由，显然属于客观原因无法行使权利的情形，应为中止，故错误。B项中债务人承认债务，这是债权人权利得到确认的表现，也可以视为债权人被动地行使和确认了权利，应为中断，故正确。C项中债权人成为植物人，尚未确定监护人，属于权利人无法行使权利的客观情况，应为中止，故正确。D项中债权人提起诉讼，是债权人通过诉讼的方式行使权利，是中断，故正确。

[40、甲公司借用乙公司的一套电子设备，在使用的过程中，不慎将某部件弄坏，于是甲公司向乙公司提出买下该套设备，乙公司同意以2万元的价格卖给甲公司。双方还口头约定在甲公司支付价款前，乙公司保留这套设备的所有权。在甲公司支付价款前，甲公司生产车间失火，造成该套设备被烧毁。下列表述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经过简易交付，出卖人乙公司已经履行了交付义务

B.在这套设备被烧毁时，其所有权仍属于乙公司

C.该套设备灭失的风险应由甲公司承担，甲公司仍应支付2万元价款

D.甲公司和乙公司应以书面形式约定所有权保留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物权法》第25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据此，在转让合同签订之时，如果受让人已经占有动产的，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时就视为交付完成，这是观念交付中的简易交付方式。本题中，甲借用乙的设备，意味着甲已经占有，弄坏后与乙协商购买，乙同意之时视为交付完成，作为动产买卖，原则上自交付时起，风险与所有权均转移给买受人甲。然而，由于甲乙在订立合同之时，约定了所有权保留，在甲付款之前，所有权不转移，此时，虽然已经交付，但是，所有权并没有转移，故ABC正确。《合同法》第13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据此，决定所有权保留，没有要求必须用书面形式，故D错误。

[41、甲开发商和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预售），甲卖房与乙。办理了预告登记。房屋建成可以办理过户登记的第三天，甲将房屋卖与丙，因前述预告登记，无法给丙办理过户登记。丙起诉，请求甲办理过户登记。诉讼中，甲未应诉。法院缺席判决，甲、丙合同有效，责令甲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办理过户登记。生效后，甲未予理会，丙持法院有效判决向登记机构请求办理过户登记。登记机构以该房屋存在预告登记为由拒绝。此时，乙也申请过户登记。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判决生效之后，房屋所有权即归丙所有

B.登记机构应当按照法院判决，将房屋过户登记给丙

C.登记机构不应当将房屋过户登记给丙，因为在甲乙的房屋买卖合同生效后办理了预告登记，此时预告登记尚在有效期限之内，故登记机关应当给乙办理过户登记

D.若房屋建成后，可以办理过户登记，但是由于乙去外地出差4个月，一直未办理过户登记，4个月后甲再将房屋出卖的，办理过户登记后可发生物权变动效力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物权法》第28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物权法解释一》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据此，本案中的判决并不是改变物权关系的判决，是关于合同履行的给付判决，并不能直接导致房屋所有权的变动，故A错误。《物权法》第20条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物权法解释一》第4条规定：“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转移不动产所有权，或者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等其他物权的，应当依照物权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其不发生物权效力。”第5条规定：“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者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债权的，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的‘债权消灭’。”据此，本题中，乙在签订买卖合同后，办理了预告登记，因此，甲后来再处分房屋的行为，买卖合同有效，但不能发生物权变动。因为，甲、乙的债权既没有消灭，也没有超过有效期限，故B错误，C正确。由于可办理过户登记之日起超过了3个月，故预告登记失效，甲再将房屋出卖并办理过户登记的，可以发生物权变动效力，D正确。

[42、某房屋登记的所有人为甲，乙认为自己是共有人，于是向登记机构申请更正登记。甲不同意，乙又于4月15日进行了异议登记。4月20日，丙打算买甲的房屋，但是到登记机构查询发现甲的房屋存有异议登记，遂放弃购买。乙申请异议登记后，由于开始参加上律指南针在北京的法考培训班，而没有到法院起诉确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异议登记后，未经乙同意，处分该房屋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B.由于乙没有起诉，异议登记于5月1日失效

C.在异议登记失效以后，乙不可再向法院提起确权之诉

D.如果后来发现乙的异议登记不能成立，对于因其申请异议登记给甲带来的损失应当进行赔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异议登记不同于预告登记，在异议登记作出后，如果名义登记人再处分该不动产的，依然有可能发生物权变动效力，故A错误。《物权法》第19条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据此，异议登记作出后，如果没有到法院提起确权之诉，则15日后异议登记失效，故4月15日申请的异议登记，于4月30日届满，5月1日失效，故B正确。如果异议登记不成立，对于因异议登记给名义登记人带来损失的，申请异议登记的人应当赔偿损失，故D正确。《物权法解释一》第3条规定：“异议登记因物权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事由失效后，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物权归属的，应当依法受理。异议登记失效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实体审理。”据此，异议登记失效后，利害关系人依然可以提起确权之诉，因为异议登记的功能不在于赋予申请人起诉确权的资格，而是有效的排除善意第三人存在的可能，故C错误。

[43、王进在商场购物时，丢失手表一块。商场工作人员拾得后，即交给公安部门。王进未能在期限内前去认领，公安部门即依有关规定将手表交寄卖商店出售。张军从寄卖商店买得手表后，将其送给女友杜兰。在一次公园旅游中该手表被一小偷偷去，小偷在路边将这块表以低价卖给下夜班回家路上的工人陈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表此时的所有权人是杜兰

B.对于此表享有所有权的主体先后顺序是王进、张军、杜兰

C.张军从商店买的手表可以基于善意取得获得所有权

D.陈平不能基于善意取得获得手表的所有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中，手表所有权的变化是，王进丢失后，被人拾得后交公，公告后无人认领，此时归国家所有。国家委托寄售商店出售，张军通过买卖获得所有权，然后赠与杜兰，杜兰通过赠与获得所有权。杜兰的手表被小偷偷走后，小偷不能获得手表所有权，小偷再将手表出卖的，属于买卖盗赃物，陈平不能善意取得。据此分析，A项认为此时表的所有权人是杜兰，正确。B项中对表享有所有权的顺序先后，王进之后应该是国家。张军是从国家这一主体购买的手表，错误。C项中由于张军是通过从国家买卖购得，故张军获得所有权是继受取得，不是善意取得，错误。D项中由于该手表是盗赃物，根据我国大陆当前物权法的规定，不能构成善意取得，故D正确。

[44、甲出国留学前将自己的一幅名人字画委托好友乙保管。在此期间乙一直将该字画挂在自己家中欣赏，来他家的人也以为这幅字画是乙的。后乙因生意需要在家中宴请政府官员丙。丙对该字画赞不绝口，于是乙顺势将该字画赠送给了丙。丙在回家的途中因酒醉糊涂，将字画遗留在出租车上。出租车司机丁略通收藏，发现该字画后便将其私藏，后通过拍卖所进行拍卖。收藏家戊在拍卖会上以3万元的价格买得此字画。一年后，甲回国，查得该字画已被戊收藏，便上门向戊索要。下列有关本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该字画仍应归甲所有，但应支付3万元给戊

B.因乙是将该字画赠送给丙的，所以丙不能拥有该字画的所有权

C.丁负有赔偿损失的责任

D.戊作为善意第三人，从拍卖会上竞买下该字画，应当获得该字画的所有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中，甲将画寄存在乙处，乙无权处分将画赠与给丙，由于丙未支付合理对价，故丙不能善意取得，B正确。丙将画丢失，被司机丁拾得，丁也不能获得画的所有权。《物权法》第109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据此，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给原权利人，丁却将画出卖，原权利人从买受人处取回该画时，若由于丁的行为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C正确。丁委托拍卖，被戊拍得，由于戊所买的是遗失物，故戊在不符合法定条件时，尚不能直接获得所有权。《物权法》第107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据此，此时画的所有权人依然是甲，但由于戊是拍卖所得，故甲要主张戊返还画需要支付戊拍得画时的价款3万元，A正确，D错误。

[45、某房屋登记簿上所有权人为甲，但乙认为该房屋应当归己所有，请求甲去办理更正登记，甲不同意，于是申请了异议登记。异议登记后，乙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争议房屋归乙所有，但判决书生效后甲、乙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个月后，乙将该房屋抵押给丙银行，签订了书面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房屋应归乙所有，即使在异议登记后的第20天起诉的，法院也应当受理

B.若甲书面同意更正的，可以直接申请更正登记

C.抵押合同有效，但抵押权不能设立

D.如果判决生效后，甲将房屋以合理价格卖给不知情善意第三人丙，在过户登记后，丙可以善意取得房屋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中的判决直接改变了物权关系，故此判决一旦生效，乙可基于法院判决获得房屋的所有权。《物权法解释一》第3条规定：“异议登记因物权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事由失效后，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物权归属的，应当依法受理。异议登记失效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实体审理。”据此，虽然在异议登记之后超过15天再起诉的，法院依然应当受理，对于案件进行实体审理，确认权利归属，故A正确。《物权法》第19条第1款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据此，B正确。乙虽然通过法院判决获得了房屋的所有权，但是如果没有登记在自己名下，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乙将房屋抵押的行为，合同有效，但是抵押权不能设立，C正确。判决生效后，甲若再处分房屋，是无权处分，由于D项中丙是善意第三人且支付了合理对价，在办理过户登记后，丙可以善意取得，D正确。

[46、关于征收、征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因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收、征用致使用益物权消灭或者影响用益物权行使的，用益物权人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B.财产被征收之后丧失所有权，被征用的不丧失所有权

C.政府进行征收必须是为了公共利益，并对被征收的权利主体进行足额补偿，涉及房屋等不动产征收的，还要保障被征收者的居住条件

D.财产被征用之后，无论是否造成被征用财产的损毁，都要进行补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物权法》第121条规定：“因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收、征用致使用益物权消灭或者影响用益物权行使的，用益物权人有权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据此，A正确。征收意味着国家获得所有权，原所有权消灭，征用是暂时使用，用完还要返还给原权利人，故原权利不消灭，B正确。《物权法》第42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据此，C正确。《物权法》第44条规定：“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征用会影响他人正常使用，本身就意味着损失，据此，D正确。

[47、甲的玉镯不慎丢失，乙拾得玉镯后将其以5万元的价格卖给不知情的第三人丁，甲3年后得知此事。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由于过了2年的回复权期间，则不能再请求丁返还

B.尽管丁是善意，但是不能取得玉镯的所有权

C.甲依然可以行使回复权，将玉镯追回

D.甲在追回玉镯时，应当向丁补足相应的价款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物权法》第107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据此，遗失物被拾得人无权处分转让给第三人时，第三人即便不知情且支付合理价款的，也不能直接适用善意取得获得所有权，只有当原权利人放弃取回或向第三人主张返还超过2年除斥期间的，第三人才可获得所有权。本题中，虽然玉镯遗失已经过了3年，但是，由于甲在3年后才知道受让人是丁，此时2年的除斥期间刚刚开始起算，故甲依然可以请求丁返还，A错误，BC正确。根据前述第107条规定，只有当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才需要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本题中丁不是这样的受让人，故甲在请求丁返还时，不需要支付价款，D错误。

[48、甲有一个古玩花瓶，5月1日，甲与乙达成买卖协议，约定将花瓶3000元卖给乙。约定5月5日交货、付款同时履行。履行前，古玩市场大热，花瓶价格看涨，甲欲毁约。乙得知后，闯入甲家直接将花瓶拿走，并丢给甲3000元现金。后乙将花瓶摆在家中，并经常邀好友一起观赏。6月1日，古玩一条街的小贩丙偷走了花瓶，并放在自己的小店进行售卖（无经营资质）。6月15日，丁偶尔看到此花瓶，颇为喜爱，以3500元从丙处购得此花瓶。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乙的买卖合同有效，但是乙不能取得花瓶的所有权

B.丙窃取花瓶的行为，侵犯了乙的占有

C.丁从丙处购买花瓶，可以通过善意取得获得花瓶的所有权

D.甲可基于所有权请求丁返还原物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甲、乙的买卖合同没有附条件或期限，自成立时生效。乙基于合同债权可以请求甲交付花瓶，直接闯入甲家中取走花瓶不能构成有效交付，所有权并未转移，A正确。乙在强力获得花瓶后，并不是基于原权利人意志获得的占有，缺少占有本权，为无权占有。但丙窃取花瓶的行为，构成对于乙占有的侵夺，此时乙可在侵夺发生后1年内基于占有返还请求权请求丙返还原物，故B正确。丁从丙处购得花瓶，不能构成善意取得所有权，获得的只是一种无权占有，因为善意取得的前提是无权处分，必须是占有他人的委托物，盗赃物是脱离物，故C错误。此时，甲依然是花瓶的所有权人，故可以基于所有权请求丁返还原物，D正确。

[49、甲将自己的一台电脑借给乙使用，借期1年，期间乙又借给了丙。在即将到期的前一天，乙将此电脑卖给了丁，乙称自己有一台电脑在丙处，而且，丁曾经见过乙使用该电脑。乙、丁协议，乙将请求丙返还电脑的权利转让给丁，丁同意。达成协议后，乙将此事通知丙。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构成无权处分，但乙、丁之间的转让合同有效

B.在乙、丁达成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协议时，视为交付完成，丁可以善意取得电脑

C.在乙、丁达成协议并通知丙之后，丁方可善意取得电脑

D.甲可请求乙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买卖合同解释》第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买卖合同即便在无权处分的情形下，依然是有效的，故A正确。在丁构成善意取得之时，原权利人甲可以向无权处分人乙主张违约责任，因为乙的处分行为，明显违反了甲、乙之间借用合同之约定，也可基于所有权被侵害向乙主张侵权责任，故D正确。《物权法解释一》第18条规定：“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的‘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指依法完成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或者动产交付之时。当事人以物权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转让动产法律行为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当事人以物权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法律对不动产、动产物权的设立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认定权利人是否为善意。”据此，通过指示交付进行无权处分的，是在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达成之时，视为交付，故B正确，C错误。

[50、甲、乙、丙共有一辆汽车，如果甲占1/2，乙、丙各占1/4，乙转让自己的份额，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形下，在分割之后，甲、丙共有中甲、丙分别占有的份额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占2/3

B.丙占1/3

C.甲占3/4

D.丙占1/4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物权法解释一》第14条规定：“两个以上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且协商不成时，请求按照转让时各自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予支持。”在原来的份额中，甲占其中的1/2，丙占1/4，两者份额的比例为2∶1。因此，对于乙转让的1/4份额中，甲可以分得乙1/4份额中的2/3，即1/6；丙可以分得乙1/4份额中的1/3，即1/12。分别加上原有的份额，在分割后，甲占2/3，丙占1/3。故AB正确。

[51、甲、乙、丙以1∶1∶1的比例共有一套房屋，共三间，面积同样大小，一人居住其中的一间。对于甲、乙、丙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下列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甲提出将共有的房屋卖掉，乙表示同意，丙认为甲、乙的决定不及于自己居住的一间房屋是有法律依据的

B.甲、乙决定对房屋铺设木地板，则无论丙是否同意均可以对三间房屋铺木地板

C.如果甲、乙决定对房屋进行装修，则只能在自己的应有部分上进行

D.如果对于房屋进行分割后，丙发现房屋漏雨，进行维修花费600元，则甲、乙应各自承担300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中，甲、乙、丙对于所有权是按份共有。《物权法》第97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2/3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要处分共有物的整体，没有特别约定时，需要经过2/3以上共有人同意，民法中数字后面的“以上”“以下”只要没有特别说明，都是包括本数的。A项中，甲、乙份额已达2/3，可以对于三间房屋整体处分，丙认为不及于自己的一间没有依据，故错误，当选。BC项中的铺地板和装修都是对于房屋进行整体上的事实处分，没有特别约定，经过2/3以上共有人的同意即可整体处分，故B项正确，不当选，C项错误，当选。《物权法》第100条第2款规定：“共有人分割所得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有瑕疵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分担损失。”据此，分割之后有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共有人按照原来的份额来分担，D项中丙因为分得的房屋漏雨进行维修花费的600元，甲、乙、丙按照份额每人应分担1/3的份额，即每人200元，故D错误，当选。

[52、关于抵押设定及其效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向银行借款，同时约定甲用自己的一栋房屋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签订后，由于登记部门的原因1个月后才能办理抵押登记，于是银行要求甲将房产证交给银行，抵押权自房产证交付之日起设立

B.乙向银行借款，将自己的房屋抵押给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后办理了抵押登记，如果乙欲将房屋转让给丁，在没有经过银行同意或丁代为清偿主债务的情形下，登记机关不应当办理过户登记

C.甲向银行借款，同时约定以自己的一辆汽车为银行设定抵押，签订抵押合同后，未办理抵押登记。如果甲将汽车转让给不知情的第三人，则抵押权此时不能实现，只能主张甲承担违约责任

D.甲向银行借款，同时约定以自己的一辆汽车做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则在抵押设定后，汽车转移到任何人手中，抵押权人均可追及以实现抵押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物权法》规定，动产、不动产和法定的不动产权利均可设定抵押权。动产设定抵押，抵押合同一生效抵押权就设立，不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不动产及法定的不动产权利设定抵押，签订抵押合同后，必须办理登记，不登记不能设立抵押权，但抵押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A项中是房屋不动产的抵押，不登记不能设立抵押权，交付房产证不产生设定抵押权的效果，故错误。B项涉及房屋设定抵押之后的转让问题。《物权法》第191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据此，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物，但是必须经过抵押权人同意或者受让人代为清偿，如果两者都不具备，则设定抵押之后的不动产就不得转让，房管登记机关不得办理变更登记，故B正确。C项中汽车设定抵押，不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设定抵押后，抵押人又将该汽车转让给不知情的第三人，此时抵押权人不得对抗不知情的第三人，只能基于有效的抵押合同，主张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正确。D项中汽车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一旦办理了登记，可以对抗所有的第三人，故无论汽车通过转让到何人手中，抵押权人均可追及以实现抵押权，故D正确。

[53、2008年8月8日，甲公司将一辆卡车出租给刘某使用，约定租期为3年。一年前，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了抵押合同，将此卡车抵押给乙公司，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租赁合同签订3个月后，甲公司未向乙公司支付货款，乙公司遂要求刘某将卡车交给自己，以行使抵押权。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尽管抵押权设定在先，并且办理了登记，但是抵押权实现后，刘某在租期内仍然有权继续承租

B.对于刘某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承担

C.如果甲公司曾经口头告知刘某已经抵押的情况的，损失由刘某自己承担

D.如果甲、乙公司协商将卡车折价归乙公司所有，乙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物权法》第190条规定：“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据此，当租赁与抵押并存时，只有当抵押设定在前并且办理了抵押登记之时，实现抵押权时方可打破租赁关系，在拍卖后，新的所有人可以直接解除租赁合同且不用承担赔偿责任。本题是抵押设定在前并且办理了登记，一旦实现抵押权，可以直接打破租赁关系，故A错误，D正确。那么，在打破租赁后，承租人的损失应当如何承担呢？《担保法解释》第66条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时，如果抵押人未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人对出租抵押物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抵押人已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权实现造成承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自己承担。”据此，关键要看在设定租赁之时，抵押人有没有书面告知已设抵押的情况，已经书面告知的，承租人自己承担损失，没有书面告知的，抵押人承担损失。由于C项中说甲公司曾经口头告知刘某抵押的情况，据此，B正确，C错误。

[54、下列关于担保物权的优先顺序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通常情况下，在同一动产之上，留置权、抵押权、质权并存时，留置权优先，但是，如果留置权人为担保自己的债权，将留置的财产出质而成立的质权优先于留置权

B.当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质权优先

C.两个都没有登记的抵押权并存时，依据时间先后确定优先顺序

D.登记了的抵押权依照登记时间的先后确定优先受偿的顺序，登记的优先于没有登记的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物权法》第239条规定：“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据此，同一动产之上，三种担保物权并存，通常是留置权优先。但是，如果留置权人将留置的财产出质以担保自己的债务的，这意味着留置权人对于自己享有的留置权设定了限制，此时质权优先，故A正确。顺便说明一下，当留置权人将留置的财产出质时，留置权并不会因为丧失占有而消灭，因为此时留置权人构成间接占有。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要区分动产抵押是否办理了登记，如果未办理登记的，质权优先，如果办理了登记的，则与质权按照发生的时间先后来受偿，故B错误。《物权法》第199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二）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据此，C错误，D正确。

[55、关于留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并不是所有的留置权发生都需要牵连关系，但都需要合法占有债务人之动产

B.留置权可以通过约定排除适用，留置权人丧失占有或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

C.当事人行使若有约定，行使留置权的期限可以短于2个月

D.如果通过折价方式行使留置权，必须经过债务人同意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物权法》第230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第231条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据此，留置的前提必须是合法占有，但企业留置不需牵连关系，A正确。《物权法》第232条规定：“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不得留置。”第240条规定：“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据此规定，留置权确实可以通过约定排除适用，丧失占有留置权也消灭，但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留置权人接受或同意的，留置权才消灭，故B错误。《物权法》第236条规定：“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两个月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据此，留置权的行权期间，当事人可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至少给债务人2个月时间，这意味着，如果有约定，可以短于2个月，故C正确。既然第236条规定，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这意味着，如果通过折价行使权利，必须经过债务人同意，故D正确。

[56、关于占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拾得乙遗失的电脑拒不归还，乙的好友丙得知后，直接从甲处将电脑拿走，并交给乙，此时，丙的行为没有构成对甲占有的侵犯

B.甲借用乙的电脑，在占有期间被丙盗走，则甲、乙均有权向丙主张占有返还原物请求权

C.甲的电脑交给乙保管，如果电脑被乙丢失，丙拾得后，将电脑卖给了不知情的第三人丁，此时，甲、乙均可在知道受让人丁后的2年内向丁主张返还原物

D.甲的电脑借给乙使用，乙使用期间又借给丙，丙将电脑遗失，丁拾得，在使用期间不慎弄坏，交给戊公司维修，但修好后不给修理费，戊公司将电脑留置，此时甲、乙、丙、丁均不得向戊公司主张返还电脑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中丙的行为构成对甲占有的侵犯，但没有产生需要民法救济的损害后果，故错误。B项中丙盗走电脑的行为，是对甲、乙占有的侵犯，因为此时甲是直接占有人，乙是间接占有人，故甲、乙均可基于占有被侵夺请求丙返还原物，正确。C项中是遗失物被转让给第三人的情形。《物权法》第107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据此，当遗失物被拾得人转让给第三人占有时，所有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均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人后2年内向第三人主张返还原物。此处，其他权利人指的应当是动产的有权占有人。故C项中的甲基于所有权和乙基于有权占有均可依据上述第107条的规定向受让人丁主张返还原物，正确。由于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故D项中的电脑虽为遗失物，但送到戊公司修理不给修理费的，戊公司是合法占有电脑，此时留置权成立，戊公司对电脑的占有是有权占有，此时，在支付维修费之前，无论是所有权人还是占有人，均不得请求戊公司返还电脑，故D正确。

[57、甲借给乙20万元，期满未还。丙欠乙10万元货款也已到期，乙曾向丙发出催收通知书。乙、丙之间的供货合同约定，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Y仲裁委员会仲裁。另外，乙对丁还享有8万元的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能行使债权人代位权，向丙主张20万元，向丁主张8万元

B.乙曾向丙发出债务催收通知书，故甲不能行使债权人代位权

C.甲应以自己的名义，以丙为被告，可以将乙为第三人提起代位权诉讼，且在代位诉讼中，丙可以向甲主张丙对乙的抗辩和乙对甲的抗辩

D.乙、丙约定了仲裁条款，不影响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代位诉讼，债权人甲向次债务人丙提起诉讼的，两个债权债务关系的诉讼时效都中断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合同法》第73条第1款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合同法解释一》第11条规定：“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所谓专属性债权，《合同法解释一》第12条规定：“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据此，本题中，乙对丁享有的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甲不得代位。同时，《合同法解释一》第21条规定：“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甲对丙行使代位权的，只能主张10万元，故A错误，当选。《合同法解释一》第13条第1款规定：“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据此，虽然，乙曾经向丙发过催收通知，但是依然构成怠于行权，故B错误，当选。《合同法解释一》第16条规定：“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据此，代位诉讼债权人甲是以自己名义直接起诉次债务人丙，可以将债务人乙列为第三人，若未列，法院可以追加，在甲诉讼丙时，丙对乙的抗辩以及乙对甲的抗辩，丙均可向甲主张，故C正确，不当选。乙、丙之间的仲裁条款只排除乙和丙提起诉讼的权利，根据上述《合同法解释一》第13条规定，有仲裁条款而不提仲裁的，为怠于行权，此处正是债权人可以提起代位诉讼的条件，故乙、丙约定的仲裁条款，对于代位权诉讼没有影响。一旦债权人甲起诉了丙，则相当于甲既向乙主张了权利，也相当于乙向丙主张了权利，故两个债权债务关系的时效均中断，故D正确，不当选。

[58、关于代位权与债权人撤销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债权人提起代位诉讼成功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直接履行，在履行的范围内，两个债权债务同时归于消灭

B.在主债权人撤销权中，如乙发现甲放弃债权之日为2014年6月1日，则自2015年6月2日起，乙不再享有撤销权

C.如果甲对乙之间的债权发生在2014年5月1日，则对于2014年5月1日之前的乙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不得撤销

D.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撤销权，诉讼成功的，诉讼费由第三人承担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合同法解释一》第20条规定：“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故A正确。《合同法》第75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故B正确。债权人可以撤销的行为，必然发生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关系成立之后，否则不得撤销，故C正确。《合同法解释一》第26条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故D错误。

[59、2013年5月10日，甲将其对乙享有的2013年1月1日到期的10万元债权转让给丙，没有通知乙。2013年7月10日，乙将债务转让给戊，7月15日，乙将转让债务的事实告知了甲，甲7月18日表示同意。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由于甲的债权让与行为没有通知乙，故乙仍然可以向甲履行，甲不得拒绝受领

B.如果甲的债权让与行为，通知了乙，则甲、乙之间的诉讼时效从通知到达乙之日起中止

C.乙将债务转让给戊的行为于7月18日生效

D.乙、戊之间达成债务承担的协议后，自7月15日通知到达债权人甲之时，时效中断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合同法》第80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当债权让与没有通知债务人时，债务人依然可以向原债权人履行，原债权人不得拒绝，故A正确。《诉讼时效规定》第19条规定：“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故B错误，D正确。《合同法》第84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据此，债务转让行为，自得到债权人同意之时生效，故C正确。

[60、甲公司与乙幼儿园签订空气净化器买卖合同，约定：净化器的PM2.5去除率应达到95%，验收合格后付款。后乙幼儿园经甲公司同意将合同转让给丙幼儿园。丙幼儿园验收时，发现PM2.5去除率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丙幼儿园有权解除买卖合同

B.丙幼儿园可以对甲公司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C.丙幼儿园可以请求乙幼儿园承担违约责任

D.乙幼儿园与丙幼儿园之间转让合同有效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乙、丙幼儿园之间达成的合同转让是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合同法》第8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本案中，乙幼儿园在与甲公司订立合同后，经甲公司同意，乙将合同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了丙幼儿园，此转让合同经过了甲公司同意，有效，故D正确。在合同转让以后，乙退出了原合同关系，乙需要向丙担保合同本身的真实、合法和有效。丙成为新的合同当事人，若甲履行不合约定的，应当向丙承担违约责任，丙不能因为合同履行不合格向乙主张违约责任，故C错误。由于甲公司需要先交货，丙付款义务在后，故履行顺序在先的甲履行不合约定，丙可以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故B正确。由于交付的净化器远没有达到约定标准，导致丙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构成根本违约，根据《合同法》第94条规定，丙可以解除合同，A正确

[61、甲房地产公司与乙达成协议，甲将位于S市某小区标号为A12的商品房一套卖给乙，约定价款480万元。在合同签订后，丙提出愿意以520万元购买该房屋，于是甲与丙达成了买卖合同，并将房屋过户给了丙。之后，甲找到乙协商，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表示愿意用位于另一小区的一套标号为B10的房子替代履行。乙实地考察了B10房屋的位置及户型后，表示同意变更合同。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将房子卖给丙的行为，构成对甲、乙之间合同的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B.甲、乙达成变更协议后，甲依然应当承担因违约而给乙带来的损失

C.甲、乙达成变更协议后，乙不能再向甲主张违约责任的赔偿

D.如果甲、乙没有达成变更协议，乙购房的目的落空，可以请求甲双倍返还购房款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甲公司将自己标号为A12的商品房一房二卖，并且与第二个买受人丙办理了过户登记，明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A正确。合同变更协议达成有多种原因，如果提出变更的一方，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在达成变更协议后，不影响另一方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本题中，是因甲的违约进而提出变更请求的，在与乙达成变更协议后，不影响乙主张因甲违约给乙带来损害赔偿的权利，故B正确，C错误。本题中，如果甲、乙没有达成变更合同的协议，甲的行为属于在订立合同后，又将房屋卖给第三人，使得买受人乙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8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一）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据此，乙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主张双倍返还购房款，故D正确。

[62、甲将自己的一套省重点小学的学区房卖给乙，乙购买此房，目的在于让孩子上学。价款是一般房屋价款的2倍，共计价款360万元。合同签订后，由于教育部门调整了小学招生政策，取消了学区划片，在均衡教育资源的基础上，全市小学教育一律就近入学。乙提出要解除合同，甲不同意。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可以情事变更为由单方通知甲解除合同

B.乙可以情事变更为由向法院请求解除合同

C.如果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则乙不能再以情事变更为由解除合同

D.即使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乙由于目的不能实现，依然可以情事变更为由解除合同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合同法解释二》第26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据此，以情事变更为由主张解除或者变更合同，应在合同订立之后，履行完毕之前，而且应当向法院请求解除而不能单方提出请求，故BC正确。

[63、甲向花店订了一束玫瑰花，要求花店于10月1日将花送到其女友乙处，给乙过生日用。但10月1日花店忘记送给乙。就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不可以要求花店承担违约责任

B.甲、乙可同时要求花店承担违约责任

C.花店可要求继续履行，甲不得拒绝

D.花店可要求继续履行，乙不得拒绝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理，甲与花店有买卖合同关系，故当花店没有如约履行时，甲可主张花店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据此，甲与花店订立合同后，双方约定由花店向乙履行，这是典型的约定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后来花店没有向第三人履行，此时可以主张花店承担违约责任的是甲不是乙，故A正确，不当选，B错误，当选。本题中，由于履行时间具有特定性，生日时间已过，再实际履行已经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故花店若要实际履行，则甲、乙可以拒绝，故CD错误，当选。

[64、张某与甲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将其建设的某小区一套商品房出售给张某，张某交纳不低于房价款30%的首付款，余款通过按揭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张某交纳了首付款，并办理了按揭贷款。就在张某筹划收房入住时，甲公司又以更高价格将该套房屋出售给李某，李某交纳了全部房款，并按甲公司通知验收了房屋，进行装修后入住。张某遂与甲公司发生纠纷，甲公司提出商品房预售合同中明确载明，本合同经办理备案登记后生效。因张某与甲公司的合同尚未备案登记，故尚未生效，甲公司同意退还房款，但拒绝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张某诉至法院。下列说法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某与甲公司之间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已经成立，但未生效

B.张某与甲公司之间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已经成立，且已生效

C.甲公司应对张某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D.张某有权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6条规定：“当事人以商品房预售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本题中，虽然合同中载明本合同经办理备案登记后生效且没有登记备案，但是，由于张某已经支付了房款且甲公司已经接受，此时，合同已经生效，张某可以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故BD正确。

[65、曾某从手机专卖店购买手机一部，总价款1万元，约定分5次付清，每次2000元，每月的第一天支付。同时，双方约定，在曾某付清价款之前，所有权不转移。曾某按期支付三次共计6000元后，因该品牌手机生产商推出新款机型，导致该款手机大幅降价，曾某遂停止付款。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手机专卖店有权要求曾某一次性付清余下的4000元价款

B.手机专卖店有权通知曾某解除合同，将手机取回并请求曾某支付手机的使用费

C.手机专卖店有权收回手机，但不退还曾某已经支付的6000元价款

D.如果曾某在支付第四期价款之时，付了1500元，则手机店不能基于其所有权主张取回标的物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合同法》第167条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据此，在分期付款的买卖中，只要未支付到期价款达到总价款1/5时，出卖人就可以通过主张买受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价款或解除合同取回标的物并要求对方支付使用费来保护自己的权利。本题中，曾某停止付款没有正当理由，而且剩余价款还有2/5，故AB正确。通过解除合同取回手机并请求买受人支付使用费的，应当退还曾某已经支付的价款6000元，故C错误。本题除约定了分期付款之外，还约定了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解释》第36条第1款规定：“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只要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价款达到75%，即使所有权依然属于出卖人，出卖人也不能基于所有权取回标的物，故D正确。如果买受人确定剩余价款不再支付的，出卖人可以依据分期付款的规定，解除合同或请求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也可以主张违约责任以保护自己的权利。

[66、甲向乙借款500万元，借期2年，约定借款利息是35%，合同签订后，乙将500万元汇至甲的账户。同时，为了担保借款，甲将自己的一套房屋卖给乙，约定房款是借款本息之和。达成协议后，甲将房屋过户给了乙，并约定甲偿还本息之后，乙协助甲将房屋过户给甲。借款到期后，甲如约还款，乙拒绝，主张双方是买卖合同关系。经查，此时房价已涨至900万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乙之间的借款自汇至甲的账户时生效，约定利息超过24%的部分无效

B.甲、乙关于房屋买卖的约定，根据《民法总则》关于通谋虚伪法律行为效力的规定，可认定为无效

C.依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乙在甲不还款时，乙可申请拍卖房屋，用获得价款来偿还债务；若从对外公示的角度看，可以认为乙对房屋享有所有权

D.对于本案中甲、乙之间的纠纷，法院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纠纷来审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合同法》第210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民间借贷案件解释》第9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据此，只要借款被借款人实际控制即是交付完成，合同生效。关于利息，《民间借贷案件解释》第26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并非合同无效，只要不超过36%，就不是无效，大于24%不超过36%的部分，视为自然债务。故A错误。《民法总则》第146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据此，本题中所谓的房屋买卖，本质上是为借款提供担保，买卖合同是双方串通的虚伪表示，故根据第146条规定，可认定为买卖合同无效，B正确。《民间借贷案件解释》第24条规定：“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据此，约定以买卖担保借款的，应当按照借款纠纷处理，若到期不还钱，出借人可以请求拍卖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以获得的价款偿还债务。由于房屋已经过户登记给了乙，故从对外公示的角度看，可以认为乙对于房屋享有所有权，CD正确。

[67、关于融资租赁，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是从事饲料加工的企业，甲将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等一并转让给乙，而后，甲、乙之间又签订了20年的租赁合同，厂房设备等继续由甲使用。经查，甲欠某银行1000万元，银行曾经起诉甲，甲败诉，银行正欲申请强制执行甲的财产。本案中，因为出卖人和承租人是同一人，因此，不构成融资租赁关系

B.如果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则如果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则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C.如果融资租赁合同中，当事人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约定，则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2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10%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D.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按照约定继续支付租金，租赁物造成他人损失的承租人承担责任。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而解除，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融资租赁合同解释》第2条规定：“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据此，不能认为承租人和出卖人是同一人而否认融资租赁关系的存在。A项中，不构成融资租赁关系的原因不是因为承租人和出卖人是同一人，而是因为甲、乙之间有恶意串通的行为，故错误，当选。《融资租赁合同解释》第3条规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为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据此，当租赁物的经营使用需要经过许可的，只要承租人获得许可即可，故B错误，当选。根据《融资租赁合同解释》第12条第（三）项规定，“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C错误，当选。《合同法》第246条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据此，此损失由承租人承担。《融资租赁合同解释》第7条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5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而解除，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D正确，不当选。

[68、2015年12月，甲公司与丙加工厂约定定作100套办公桌椅。乙公司对该定作的报酬提供了保证担保。2016年2月，甲公司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机关查处，甲公司因停业整顿不需要桌椅，遂解除合同，丙加工厂要求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甲公司拒绝，丙加工厂遂要求乙公司承担责任。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合同已经开始履行，甲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B.因主合同解除，乙公司的担保责任也归于消灭

C.乙公司应对甲公司解除合同的民事责任承担担保责任

D.甲公司解除合同无需经过丙加工厂和乙公司的同意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合同法》第268条规定：“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据此，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定作人甲有任意解除权，故A错误，D正确。合同存在担保的，担保责任并不会随着合同的解除而消灭。本题的担保是保证。《担保法》第21条第1款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故当主合同被解除后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担保人也应当负责，B错误，C正确。

[69、甲委托某商贸行代为销售鲜鸡蛋1000公斤，每公斤价格为6.5元，报酬为合同总价格的2%。后来，商贸行以每公斤7.5元的价格销售给了某美食城，为此，多支出了费用300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与商贸行之间、商贸行与美食城之间的合同均为行纪合同

B.商贸行每公斤多卖出1元获得利益由商贸行和甲平均分配

C.商贸行多支出的费用应当由商贸行承担

D.如果鸡蛋有质量问题，美食城应当向商贸行主张违约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合同法》第414条规定：“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据此，本题中，甲与商贸行之间是行纪合同，商贸行与美食城之间是买卖合同，故A错误。《合同法》第418条第2款规定：“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据此，在本题中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B错误。《合同法》第415条规定：“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本题没有特别约定，C正确。《合同法》第421条第1款规定：“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据此，如果行纪人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需要承担责任的，行纪人直接承担，故D正确。

[70、村民甲在新获得的宅基地上建了一栋两层的楼房，房屋建成之际，为庆祝乔迁之喜，决定庆祝一番。当天，邻居乙、丙、丁均赶来帮忙。乙在帮甲放鞭炮时，因为过于粗心大意，将手炸伤。丙在搬运摆宴席的桌椅时，不小心撞伤了前来看热闹的小朋友A。丁在去帮忙买酒的回途中，被醉酒驾驶机动三轮车的张某在一转弯处撞成重伤，经查，张某曾经从事牲口的贩卖生意，因为一次被骗，导致现在仍然负债累累，没有经济能力。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于乙的损害，甲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减轻甲的责任

B.对于小朋友A的伤害，甲应承担责任，同时丙应当与甲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C.对于丁的损害，应当由张某承担赔偿责任

D.对于丁的损害，甲可予以适当补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4条第1款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本题中，乙在帮甲放鞭炮时，遭受损害，甲应当承担责任，但由于乙疏忽大意，自己也有过失，故减轻甲的责任，A正确。第13条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丙在帮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伤害，此时，被帮工人甲应承担责任，丙的不小心不是故意或重大过失，故丙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B错误。第14条第2款规定：“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据此，在帮工过程中，受到第三人的伤害，应当由第三人承担责任。本题中丁受到张某的伤害，应由张某承担责任，但是，张某没有经济能力，此时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CD正确。

[71、关于饲养动物侵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将自己的电动三轮车停在自家门口，没有拔下钥匙和关闭电源。一只小狗跳进驾驶室，坐在了制动踏板上，导致电动车冲入附近的超市，撞坏了柜台，造成损失若干。经查，狗由乙饲养，两天前乙外出旅游，交给丙代为管理。此时，构成饲养动物侵权，责任应当由乙全部承担

B.乙饲养了一只凶猛的藏獒，一日，小偷翻墙进入乙家院内偷窃，被藏獒咬伤，此时，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C.甲、乙是夫妻，一日开车去野生动物园自驾游，经过猛兽区时，两人因琐事争吵，妻怒而下车，被老虎撕咬致死，如果动物园举证证明自己尽到了管理职责，则可以免责

D.小学生甲（男10岁）和乙（女8岁），一次放学后结伴回家，乙说，听说我们路过的王某家前天买了一条狗，建议绕道回家。甲说，没事，我保护你。路过时狗趴在门口睡觉，甲用石头向狗打去，结果狗怒，将甲、乙均咬伤。对于乙的损害只能找王某赔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侵权责任法》第78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据此，A项中受害人没有过错，侵权人不能免责，由于此时，丙是狗的管理人，故责任应由丙承担，甲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也应当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责任，故A错误。《侵权责任法》第80条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一旦发生禁止饲养的动物侵权的，即使受害人有过错，饲养人也应当承担责任，故B正确。《侵权责任法》第81条规定：“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据此，C项中动物园的动物侵权的，动物园举证证明自己尽到管理职责的，可免责，正确。《侵权责任法》第83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D项中乙的损害是由于甲的错误导致的，故乙可以选择饲养人王某，也可以选择甲的监护人承担责任，错误。

[72、甲将自己的一辆宝马车转让给乙，达成买卖协议后，将车交付给乙，但由于甲事务繁忙没有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一天乙驾车不慎冲入人行道，造成丙、丁、戊三人死亡。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由于没有办理过户登记，因此，此时车的所有权人依然是甲，但风险已经转移给乙

B.如果甲是将该车借给乙使用，且没有过错的情形下，则甲对于损害的发生没有责任

C.如果该车已经达到报废标准，则甲、乙要对丙、丁、戊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D.法院对于丙、丁、戊的死亡可以判定相同数额的赔偿金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机动车转让，通常以交付作为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标志，不登记只是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而且在转让过程中，只要交付之后，发生交通事故侵权的，责任通常都应由受让人承担，A错误。《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B正确。《侵权责任法》第51条规定：“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如果此类机动车被多次转让的，发生交通事故侵权的，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均应承担连带责任，C正确。《侵权责任法》第17条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据此，D正确。

[73、紫黑青学校，有幼儿园、小学和初中三种层次的教育，下列发生在学校中的行为，关于责任承担问题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紫黑青幼儿园，老师组织孩子们做游戏时，小明（4岁）不愿配合，被某老师殴打，导致左耳失聪，对此，学校承担责任，且学校承担的是过错推定责任

B.紫黑青小学四年级，学校体育课，学生们在操场上打篮球，一篮球架突然倒塌，砸伤了在旁边休息的小刚（9岁），此时，应由学校承担责任，学校承担的是一般过错责任

C.紫黑青中学，学生下课期间追逐游戏，学校请来清理废品的张老三骑电动三轮车从校园内穿行，因速度过快，刹车不及，撞伤了小花，对此，张老三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张老三没有能力赔偿，学校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D.紫黑青中学，厌于学习的小猛纠结小虎和小龙，在校园内无故对小飞进行殴打，持续二十多分钟，对小飞造成严重身心伤害，经查，当时负责校园治安的工作人员受好友之邀出去饮酒，对此，应当由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侵权责任法》第3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据此，无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受到直接来自学校的伤害，学校应承担过错推定责任，故A正确。第39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据此，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受到来自学校的伤害的，学校承担的是一般过错责任，故B正确。第40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据此，没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在学校受到第三人的伤害的，首先由侵权的第三人承担责任，学校若有过错，应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有两个问题需要明确：①第三人，指的是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②补充责任，不是第三人承担责任后，缺多少就补多少，而是按照过错程度决定补充的多少。C项中张老三属于第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在不适当的时间让张老三进入校园，具有过错，应当按照过错的程度来承担相应补充责任，不是全部责任，故错误。D项是学生对学生的侵权，对此《侵权责任法》没有明确规定，此时，首先是监护人责任，其次学校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注意此处学校的责任不是补充责任，故D错误。

[74、某家具厂生产并销售了大量的抽屉柜，后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对于这种状况，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购买抽屉柜的用户可以提出下列哪些请求？](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请求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消除危险

B.要求对于已经销售的抽屉柜进行召回，若未及时召回，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C.如果发生了损害，请求惩罚性赔偿

D.请求3倍返还价款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侵权责任法》第45条规定：“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据此，A正确。第46条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B正确。第47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据此，主张惩罚性赔偿需要生产者、销售者明知缺陷存在，而且，要造成人身伤亡。本题中，不符合惩罚性赔偿的要件，故C错误。3倍赔偿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欺诈消费者的规定，本题情形，生产销售之时，并不知隐患的存在，故D错误。

[75、甲、乙、丙三家企业分别排放污水到孙某鱼塘，致使鱼塘内的鱼全部死光。经有关部门检验，甲、乙两家任何一家排放的污水都足以造成这一后果，丙的排污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后果。其中甲企业向鱼塘排放污水是因为到甲企业来找人的张某错误操作所致。下列选项何者正确？](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乙应对全部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包括丙排污造成损害的部分；丙则需要根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来确定责任的大小

B.孙某可以向张某主张赔偿也可以向甲企业主张赔偿

C.甲、乙、丙应对孙某的损失承担无过错责任

D.如果孙某要起诉甲、乙、丙企业，请求停止侵害，此权利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环境侵权解释》第3条规定：“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一个污染者的污染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规定请求污染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一个污染者的污染行为都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规定请求污染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部分污染者的污染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部分污染者的污染行为只造成部分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规定请求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污染者与其他污染者就共同造成的损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全部损害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甲、乙的排污均足以造成全部损害，故甲、乙是连带责任，而且需要对丙排污的部分一并承担。丙只需要就自己排污的部分承担责任，A正确。《侵权责任法》第68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据此，B正确。环境污染侵权是典型的无过错责任，故C正确。根据《环境侵权解释》第17条规定：“被侵权人提起诉讼，请求污染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不受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时效期间的限制。”据此，D正确。

[76、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属于共有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参加体育比赛所获奖金

B.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

C.通过法定继承分得的遗产

D.以婚前个人存款炒股所得的收益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理解夫妻共有财产制下的个人财产制，还需要注意如下两个问题：①一方婚前财产婚后的自然增值和孳息属于个人，投资收益属于共同；②知识产权收益，既包括实际取得的，也包括明确可以取得的收益。A项中婚后获得奖金，夫妻共有；B项中身体伤害获得赔偿金归个人；C项中法定继承分得遗产是共同的；D项中用婚前存款炒股所得收益是投资所得，是共同财产。

[77、张某与李某婚后生有子女甲和乙，并收养了戊，后张某与李某离婚，甲、乙归李某抚养。李某与吴某结婚，当时甲已参加工作而乙尚未成年，乙跟随李某与吴某居住，后李某与吴某生下一女丙，吴某与前妻生有一子丁，同时领养了庚，但没有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张某和吴某先后去世，庚尚未成年。经查，吴某生前立有遗嘱一份，写明房屋由丁继承。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某去世后，李某、甲、乙与戊均可继承其财产

B.吴某去世后，丁、李某、乙和庚均可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参加继承

C.李某、乙、丙和丁都可以继承吴某的遗产，但吴某的房屋只能由丁继承，如果丁先于吴某死亡的，则遗嘱无效，房子也由其他法定继承人继承

D.戊可以作为张某的法定继承人参加继承，庚只能作为靠被继承人吴某抚养的人获得适当的财产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我国《继承法》规定，配偶、父母和子女是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继承法》第10条第3至5款规定：“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据此，本题中，张某去世后，李某不再是张某的配偶，李某不能继承张某遗产，甲、乙作为张某的亲生子女，戊作为张某的养子女，均可继承张某的财产，A错误。吴某去世后，李某作为吴某的配偶，丙和丁作为吴某的亲生子女，乙作为与吴某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均可在第一顺序继承吴某遗产，但是由于领养的庚没有办理收养手续，故没有形成法定的拟制血亲，不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只能作为靠被继承人抚养又缺乏生活来源的人分得适当财产，故B错误，D正确。如上分析，李某、乙、丙和丁均可继承吴某遗产，但是，由于吴某立有遗嘱故房子只能由丁继承，又根据《继承法》第27条之规定，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故C正确。

**三、不定项选择题**

[78、甲公司的一批货物交给乙公司仓储。乙公司因急缺资金，便擅自将该批货物出卖给丙公司并交付，丙公司支付了全部价款。后来丙公司发现乙公司提供的质检报告是伪造的，并且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之标准，遂以欺诈为由主张撤销买卖合同并主张相互返还财产。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合同并判决双方相互返还财产。判决生效后，因为乙公司无力偿还货款，丙公司未退还货物。此时，甲公司发现货物已经被乙公司无权处分，主张受让人丙返还货物。丙则主张自己对于货物构成善意取得。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3题：](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丙之间买卖合同被撤销之前是有效的

B.乙、丙之间买卖合同因无权处分而效力待定

C.因为存在欺诈，合同具有瑕疵，丙单方通知乙可撤销合同

D.丙可以选择主张乙承担违约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乙将甲的货物卖给丙的行为是无权处分。根据《买卖合同解释》第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基于无权处分的瑕疵，不能仅仅因为乙是无权处分得出买卖合同本身无效的结论，这意味着，买卖合同即便在无权处分的情形下，依然是有效的。基于可撤销的瑕疵分析，虽然存在欺诈行为，但撤销之前，合同有效，故A正确，B错误。《民法总则》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乙、丙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乙使用了伪造的质检报告，存在明显的欺诈行为，因此被欺诈人丙享有撤销合同的权利，丙可以在知道欺诈的事由之日起1年内主张撤销合同，但应当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行使撤销权，不是单方通知，因此C错误。由于乙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明显构成违约，因此丙也可以选择主张乙承担违约责任，D正确。

[79、甲公司的一批货物交给乙公司仓储。乙公司因急缺资金，便擅自将该批货物出卖给丙公司并交付，丙公司支付了全部价款。后来丙公司发现乙公司提供的质检报告是伪造的，并且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之标准，遂以欺诈为由主张撤销买卖合同并主张相互返还财产。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合同并判决双方相互返还财产。判决生效后，因为乙公司无力偿还货款，丙公司未退还货物。此时，甲公司发现货物已经被乙公司无权处分，主张受让人丙返还货物。丙则主张自己对于货物构成善意取得。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3题：](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丙提起撤销之诉之前，丙可以构成善意取得，因为丙的行为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B.如果丙是否善意存在争议，丙应当证明自己在取得货物时为善意

C.只要丙在与乙订立合同时为善意，在支付合理价格的情况下，即可构成善意取得

D.乙、丙的合同被撤销后，丙因为合同归于无效不能主张善意取得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物权法》第106条第1款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据此，案例中的丙面对乙的无权处分，在不知情并且支付了合理价款的情形下，行为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故丙可以构成善意取得，A正确。《物权法解释一》第15条规定：“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为善意。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据此，对于第三人善意与否存在争议的，应当由原权利人举证证明第三人不是善意，第三人不需要自己证明自己为善意，故B错误。《物权法解释一》第18条第1款规定：“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的‘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指依法完成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或者动产交付之时。”据此，在善意取得的适用中，第三人是否善意的判断时点是动产交付之时和不动产过户登记之时，而不是订立合同之时，故C错误。《物权法解释一》第21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让人主张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取得所有权的，不予支持：（一）转让合同因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认定无效；（二）转让合同因受让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法定事由被撤销。”据此，当合同因违法直接无效或因受让人存在欺诈等行为导致合同被撤销的，第三人才不能主张善意取得。本题中，实施欺诈的不是受让人，而是无权处分人，因此，这种情形不影响第三人的善意取得，在合同被撤销之后，尽管善意第三人不是为了取得货物，但是第三人基于善意取得的主张对抗原权利人的物权返还请求权，故D错误。

[80、甲公司的一批货物交给乙公司仓储。乙公司因急缺资金，便擅自将该批货物出卖给丙公司并交付，丙公司支付了全部价款。后来丙公司发现乙公司提供的质检报告是伪造的，并且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之标准，遂以欺诈为由主张撤销买卖合同并主张相互返还财产。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合同并判决双方相互返还财产。判决生效后，因为乙公司无力偿还货款，丙公司未退还货物。此时，甲公司发现货物已经被乙公司无权处分，主张受让人丙返还货物。丙则主张自己对于货物构成善意取得。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3题：](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可以向乙主张违约责任

B.甲可以向乙主张侵权责任

C.在合同撤销后，甲可以通过主张返还原物请求权主张丙返还货物

D.在合同撤销之后，在乙没有退还货款的情形下，丙可以基于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向乙退还货物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甲将货物交付给乙保管，形成仓储合同关系，乙未经甲的授权而处分甲的财产，首先构成违约，甲可以主张乙承担违约责任。在丙构成善意取得的情况下，甲的所有权因无权处分被侵害，乙的行为同时侵犯了甲的所有权，所以甲可以向乙主张侵权责任，故AB正确。在合同被撤销之后，因为不是受让人欺诈，因此不影响丙构成善意取得，在撤销之后，获得货物的权利已不是丙的目的，但是其可依据善意取得对抗甲的返还原物请求权，故C错误。在法院判决撤销乙、丙之间的合同之后，根据《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此时，丙应退还货物，乙应返还价款。这种相互返还的义务没有先后的履行顺序，原则上应当同时履行，在乙没有返还价款的情况下，丙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不予退还货物，故D正确。